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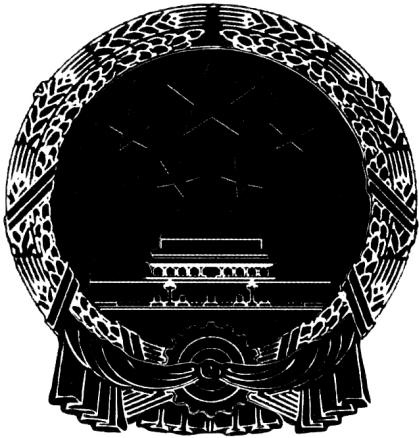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10 · 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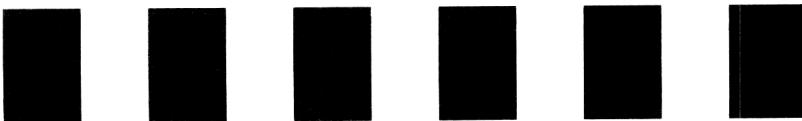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10·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10·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9

ISBN 978 - 7 - 5118 - 1125 - 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证券法—法规—汇编—
中国—2010②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2010 IV.
①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189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9.75 字数/630 千

版本/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125 - 7

定价:1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辑 说 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2 年、1993 年为合订本，1994 年至 2002 年按年度编辑。从 2003 年起，改为每半年出版一辑，其中上卷本收录每年 1 月至 6 月公布的法规，下卷本收录每年 7 月至 12 月公布的法规。本辑为 2010 年上卷本。

三、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共收录 50 件法规。其中法律 3 件，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4 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2 件，司法解释 4 件，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7 件。

四、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按下列顺序编排：
1. 法律；2.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4. 附录。其中，第 3 大类按综合、证券、基金、期货分类编排，证券篇中按照发行类、机构类、上市公司类、信息披露类编排，各类别依次按颁布时间顺序排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
(1988 年 9 月 5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四次会议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赔偿法》的决定	(12)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 会议通过 201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监察法》的决定	(27)
(2010 年 6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 会议通过 2010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公布)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39)
(1997 年 10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1 号公布 2010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第 100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	(50)
(2010 年 1 月 12 日 国办发〔2010〕5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53)
(2010 年 4 月 6 日 国发〔2010〕9 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56)
(2010 年 5 月 7 日 国发〔2010〕13 号)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综合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65)
(2010 年 3 月 19 日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 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银发[2010]9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70)
(2010 年 5 月 4 日 证监会令第 67 号)	
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九批)	(81)
(2010 年 5 月 7 日 证监会公告[2010]16 号)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指导意见	(84)
(2010 年 5 月 19 日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银发[2010] 19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①.....	(89)
(2010 年 6 月 4 日 证监会公告[2010]18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91)
(2010 年 6 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银发 [2010]193 号)	

证券

发行类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	(96)
(2010 年 3 月 19 日 证监会公告[2010]8 号)	

机构类

关于开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98)
(2010 年 1 月 22 日 证监会公告[2010]3 号)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	(102)
(2010 年 4 月 1 日 证监会公告[2010]11 号)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107)
(2010 年 4 月 21 日 证监会公告[2010]14 号)	

① 该公告是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和缴款方式的规定。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	(112)
(2010年5月14日 证监会公告[2010]17号)	
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	(123)
(2010年6月30日 证监会公告[2010]20号)	

上市公司类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	(128)
(2010年4月13日 证监会公告[2010]12号)	
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	(133)
(2010年4月15日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 财会[2010]11号)	

信息披露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196)
(2010年1月11日 证监会公告[2010]2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	(200)
(2010年1月11日 证监会公告[2010]1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341)
(2010年3月29日 证监会公告[2010]10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353)
(2010年6月29日 证监会公告[2010]19号)	

基 金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381)
(2010年2月8日 证监会公告[2010]5号)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455)
(2010年4月21日 证监会公告[2010]13号)	

期 货

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	(458)
-------------------------	-------

(2010年2月5日 证监会公告[2010]4号)	
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461)
(2010年3月15日 证监会公告[2010]7号)	

附录

附录一

2010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明令废止或停止执行的文件、条款 (465)
附录二 司法解释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466)
(2010年5月1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公通字[2010]23号)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的通知 (480)
(2010年5月9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 高检发[2010]9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若干意见》的通知 (489)
(2010年6月7日 法发[2010]16号)	

关于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499)
(2010年6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法发[2010]20号)	

附录三 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513)
(2010年1月4日 司法部令第120号)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518)
(2010年1月8日 保监会令2010年第2号)	
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528)
(2010年1月15日 国税发[2010]8号)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40)
(2010年1月15日 财会[2010]2号)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544)
(2010年1月26日 国资发产权[2010]11号)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547)
-------------------------	-------------

(2010年1月27日 发改价格[2010]196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通知(551)
(2010年2月21日 银监发[2010]14号)	
关于印发《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557)
(2010年3月12日 保监发[2010]29号)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的通知(567)
(2010年3月25日 国资发[2010]41号)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571)
(2010年4月8日 司法部令第121号)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578)
(2010年4月8日 司法部令第12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任职限制规定执行工作的通知(589)
(2010年4月15日 工商企字[2010]82号)	
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591)
(2010年5月7日 工商外企字[2010]94号)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596)
(2010年5月12日 保监会令2010年第7号)	
关于印发《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601)
(2010年6月7日 财金[2010]56号)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609)
(2010年6月13日 财会[2010]14号)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617)
(2010年6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 第三章 保密制度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以下简称保密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的方针,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检查。

第八条 国家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九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一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第十二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定密的，根据所执行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十六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十八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十九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对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三章 保 密 制 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

网络；

(二)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第二十六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十七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及其他传媒的信息编辑、发布,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公开发布信息以及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进行采购时,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或者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一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

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三十三条 军事禁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具有胜任涉密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六条 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七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三十八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